

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债务项目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确认我局应向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支付本金 250 万元和迟延履行金，在执行法院湛江中院主持协调下，我局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达成和解协议，共支付 450 万元（本金 250 万，迟延履行金 200 万，并专题请示市政府批示同意。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1997）湛中法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执复 334 号《执行裁定书》、（1999）湛中法执字第 3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书》、《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为：综四 D21290）

三、评估结论

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确认我局应向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支付本金 250 万元和迟延履行金，在执行法院湛江中院主持协调下，我局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达成和解协议，共支付 450 万元（本金 250 万，迟延履行金 200 万，并专题请示市政府批示同意。

四、评估分析

（一）立项必要性

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缓解社会矛盾。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确认我局应向上海凯申股

股权投资中心支付本金 250 万元和迟延履行金，在执行法院湛江中院主持协调下，我局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达成和解协议，共支付 450 万元（本金 250 万，迟延履行金 200 万，并专题请示市政府批示同意。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

（1997）湛中法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执复 334 号《执行裁定书》、（1999）湛中法执字第 3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书》、《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为：综四 D21290）

（四）投入经济性

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确认我局应向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支付本金 250 万元和迟延履行金，在执行法院湛江中院主持协调下，我局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达成和解协议，共支付 450 万元（本金 250 万，迟延履行金 200 万，并专题请示市政府批示同意。

（五）筹资合规性

（1997）湛中法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执复 334 号《执行裁定书》、（1999）湛中法执字第 3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书》、《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为：综四 D21290）

五、相关建议

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确认我局应向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支付本金 250 万元和迟延履行金，在执行法院湛江中院主持协调下，我局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达成和解

协议，共支付 450 万元（本金 250 万，迟延履行金 200 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1997）湛中法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执复 334 号《执行裁定书》、（1999）湛中法执字第 3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书》、《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为：综四 D21290）